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余勝發

　　吳言真

　　吳彥宏

　　吳翠瑩

　　呂玉珍

　　呂芳春

　　李叔殷

　　洪聰喜

　　郭美娥

　　郭美雪

　　郭麗玲

　　曾珊珊

　　華榮藏

　　黃淑敦

黃麗燕

楊珮宜

廖美月

葉素蘭

劉香

劉國平

劉麗卿

鄭安安

鄭淑琴

鄭瑜皓

江春蘭

溫麗娟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被　　告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第三項如附表「原主文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

欄位項次	原主文	更正
主文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	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主文第三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